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沙河污泥处理设施运维服务

甲 方：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

乙 方：北京同创碧源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8 月 26 日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

乙方: 北京同创碧源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 (以下简称“甲方”)就沙河污泥处理设施运维服务 (项目名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 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招标,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同创碧源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 经双方友好协商, 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鉴于

1.1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 甲方对本合同约定的污泥处理服务单位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定。

1.2 乙方符合甲方的在招标文件中明示的全部条件, 被甲方确定为中标人。

1.3 甲方最终确定乙方作为服务提供单位。相应地, 下列文件也将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授权发出的招标文件;

乙方递交的全套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甲方授权颁发的“中标通知书”。

1.4 甲、乙双方就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二、合同名词术语定义

2.1 “合同”

系指甲乙双方就本项目达成并签署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表, 以及下面指出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双方同意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阅读和理解:

本合同正文;

本合同附件 (如果有);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如果有)。

甲乙双方同意在出现合同理解上的歧义时，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与修正文件的次序优先执行。

2.2 “合同价款”

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金额。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运维单价 156.73 元/吨，服务期内费用根据污泥（以含水率 80%计）实际处理量进行结算。

三、合同内容

3.1 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目标：对位于沙河镇的污泥处理设施开展日常运行，对设备保养、维护及维修，保证设施正常稳定运行。该设施采用密闭式高温好氧发酵工艺，设计处理规模 240 吨/天（以污泥含水率 80±5%计）；如污泥量超过设计能力，乙方应积极采取必要且合理可行的措施增加该设施实际处理能力，保证污泥得到妥善处理。处理后的污泥应满足以下要求：产品含水率<40%；相关指标符合《污泥产品林地施用技术规范》（DB11/T 2124）、《农用污泥污染物控制标准》（GB 4284）、《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园林绿化用泥质》（GBT 23486）等现行最新标准限值。乙方负责接收并计量污泥、对设备设施进行日常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并负责终端产品消纳处置。

3.2 其他要求：

（1）乙方应根据污泥产品利用方向和规范标准，配置检验检测设施，由具有合格检测资质的人员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自行进行日常检测。若甲方对乙方的检测结果有异议，则由双方共同委托有国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被证实有误的一方支付；若检测结果不达标，乙方须自费在 3 日内重新处理至达标。乙方应至少每两个月根据利用方向和规范标准（需要对照标准限值以最严的为准）按如下项目对污泥产品进行检测一次，严禁将不达标的污泥产品进行资源化利用。乙方处理后的污泥若任一项指标超出合同约定标准，视为整批次不合格，每批次不合格产品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 1%的违约金；连续两批次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承担一切损失。

序号	污泥产品检测项目	序号	污泥产品检测项目
----	----------	----	----------

1	pH 值_污泥/pH 值(无量纲)	12	铜(mg/kg)
2	含水率 (%)	13	锌(mg/kg)
3	有机份 (%)	14	铅(mg/kg)
4	细菌总数 (个/Kg 干污泥)	15	镉(mg/kg)
5	粪大肠菌群菌值(-)	16	铬(mg/kg)
6	总养分(%)	17	镍(mg/kg)
7	蛔虫卵死亡率(%)	18	汞(mg/kg)
8	蠕虫卵死活鉴别	19	砷(mg/kg)
9	总氮(mg/kg)	20	酚(mg/kg)
10	总磷(mg/kg)	21	氰化物(mg/kg)
11	钾(mg/kg)	/	/

(2) 正式利用前要乙方对资源化利用单位进行业务指导和注意事项宣贯，可参考《**污泥产品林地施用技术规范**》(DB11/T 2124)、《**农用污泥污染物控制标准**》(GB 4284)、《**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园林绿化用泥质**》(GBT 23486)等现行最新标准。

(3) 乙方应按要求填报污泥处理联单，确保联单签字电话车牌号等要素填写齐全、无涂改情况、出库时间和接收时间符合逻辑、污泥重量与报表一致等内容。污泥产品转运台账记录保存完整。

(4) 乙方应对产生的污泥产品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建立电子台账并实时更新，每月向甲方提交流向报告。定期对污泥产品转运和资源化利用环节进行现场查看检查，尤其涉及转运至外省市进行利用的，应在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备案，并于备案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备案文件副本。

(5) 污泥处理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处理过程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和防止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

四、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乙方投标文件响应的价款，即人民币 156.73 元/吨（含水率 80%的污泥），年度预计处理污泥量为 15000 吨，服务期 1 年，合同价格暂

定人民币 2350950 元，金额大写：贰佰叁拾伍万零玖佰伍拾元整。该价格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最终价格。

五、支付方式

5.1 本合同的运维服务付款方式为：服务费=污泥处理实际数量*中标运维单价。服务费按季度支付，每季度处理完成附检测报告，且通过采购人确认该季度服务费数额，并甲方资金到位后 15 日内支付。

5.2 甲方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或支票，甲方每次支付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税务票据，否则甲方有权暂不支付。

六、服务期限和地点

6.1 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6.2 服务地点：昌平区沙河污泥处理中心

七、服务方式

7.1 现场服务

乙方针对本项目应保证各系统稳定可靠的运行，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提供现场运维服务。

对本项目污泥处理系统进行 7×24 小时现场运行、维护和巡检，对故障设备进行维修和更换备件。

八、迟延提供服务

8.1 在甲方按期付款的情况下，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提供服务，乙方应按照每日迟延服务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直至服务恢复正常。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和赔偿损失。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提供服务的开始时间，但甲方保留追究乙方延迟提供服务的违约责任的权利。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处理污泥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九、技术资料规范

9.1 技术规范

利用本项目污泥处理系统，根据产出物处置要求，达到资源化目的，产出物

应符合下列标准限值（如标准修订，按照修订后标准执行）。《污泥产品林地施用技术规范》（DB11/T 2124）、《农用污泥污染物控制标准》（GB 4284）、《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园林绿化用泥质》（GBT 23486）等现行最新标准。

9.2 技术资料

9.2.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甲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交付乙方。

9.2.2 如果乙方确认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甲方将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7 天内将缺失资料免费寄给乙方。

十、检验

10.1 甲方有权在运维过程中派人员巡视,乙方有义务为甲方巡视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10.2 乙方有对污泥处理系统的产品进行定期检验的义务,乙方需将检测结果告知甲方。

十一、质量保证和索赔

11.1 服务质量保证

11.1.1 乙方保证在服务期间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的法定资质和能力，组建高素质的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制定务实、高效的管理制度，保证污泥处置及相关污泥处理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服务。如乙方未能履行上述义务，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1.2 乙方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完成合同规定的污泥处置任务。

11.1.3 乙方在服务期间应确保安全生产，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责任。

11.1.4 乙方在服务期间不得出现未经处置而弃置污泥等行为，如乙方违反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制定污泥处置管理应急预案，向甲方提交并通过甲方审核，确保紧急情况下对污泥的妥善处理。

11.1.5 严格执行本合同所有约定。

11.1.6 乙方应做好各项安全生产工作。

11.1.7 因乙方服务引发的舆情、上级行政机关通报、民事纠纷等，乙方应负责解决，未在甲方要求时限内解决的，应按【3000】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受到行政处罚，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当期服务费中扣除前项罚金；当期服务费不足以抵扣的，甲方可继续从下期服务费中扣除。

十二、保密条款

12.1 信息传递

乙方须保证对项目由甲方提供的所有数据、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本项目数据、资料以及项目成果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或使用。本条款在项目受托维服务期间或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后依然有效。保密期限为5年。

12.2 保密措施

甲乙双方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遵守和履行上述保密约定。经双方协商，任意一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约定。任意一方违反上述保密约定，故意、过错或过失泄密的，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减小泄密造成的损失外，还应向对方支付10000元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还应向对方赔偿全部损失。同时，未泄密一方还有权根据泄密造成损失的大小，单方解除本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

13.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3.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乙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启动应急处理方案，减少损失和不良影响。

13.3 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乙方应尽快制定并提交恢复计划，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

13.4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四、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4.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14.2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

15.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接到通知后的 1 个工作日内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甲方有权按未达标服务量扣减相应比例的服务费用。

15.2 如甲方逾期付款，则甲方应每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 1%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迟延付款违约金，直至甲方付清全部欠款为止。

15.3 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16.2 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所列的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其他

17.1 如一方改变通讯地址以及其他信息，应当变更后 2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承担。

17.2 其他特别约定：乙方接收污泥量由甲方负责调配。甲方及甲方下设机构运行管理的污水厂的污泥处理处置费用由甲方支付；甲方及甲方下设机构以外的单位产生的污泥经甲方同意、并由乙方与该污泥产生单位另行签订污泥处理处置协议并报甲方备案后，乙方方可进行接收和处理，相关费用由该污泥产生单位承担。

本条款如与合同其他条款冲突，以本条款为准。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委托人 (甲方)	名称	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	陈冬子			
	授权代表	陆 斌			
	联系(经办)人				
	住 所 (通讯地址)	昌平区昌平路 25 号	邮政 编码	102200	
	电 话	80105578	传 真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城关支行			
	帐 号	0200011529219012545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同创碧源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尹秋利			
	授权代表				
	联系(经办)人	张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大成路 6 号院 1 号楼 1616	邮政 编码	100039	
	电 话	010-63802238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丰台支行			
	帐 号	337661689305			

2025年8月26日

2025年8月26日